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2017〕43号

## 关于推荐使用《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 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国家关于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社团组织的平台优势，协调市场主体企业自主制定、自行发布、市场自由选用、优胜劣汰的团体标准，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积极推动下，2017年2月23日，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发布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协会标准的通知》（通标技〔2017〕29号）（见附件1），《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YDB 191-2017）（见附件2）从企业资产、人员、业绩、管理水平、诚信和社会责任等多方面，对不同类型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该团体标准

的发布对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体系的有效实施和运行将给予有力的支撑。

该项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标准推荐科研、设计、生产和管理等单位参考使用。建议信息通信企业在选择合作单位时，对于持有“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的企业优先考虑。

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工程质量，促进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健康成长，为构建和谐社会，打造“宽带中国”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附件：1.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协会标准的通知（通标技〔2017〕29号）  
2.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YDB 191-2017)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秘书处

2017年3月22日印发

#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通标技[2017]29号

---

##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协会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观察员、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关于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将《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协会标准印发，名称及编号如下：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编号YDB 191-2017；

该项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标准推荐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单位参考使用。各单位如需以上标准，请与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联系（电话：010-82054513）。

有关对该项协会标准的建议和意见，请与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联系（联系电话：

010-66035307 )。



---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办公室

2017年02月23日印发

---

**YDB**

**中 国 通 信 标 准 化 协 会 标 准**

YDB 191—2017

---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service ability requirements

---

2017-02-23 印发

---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总则 .....	1
3 基本条件 .....	1
4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要求 .....	1
4.1 甲级服务能力要求 .....	1
4.2 乙级服务能力要求 .....	2
4.3 丙级服务能力要求 .....	3
4.4 业务能力 .....	4
5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要求 .....	4
5.1 甲级服务能力要求 .....	4
5.2 乙级服务能力要求 .....	5
5.3 丙级服务能力要求 .....	6
5.4 业务能力 .....	6
6 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 .....	6
6.1 服务能力要求 .....	6
6.2 业务能力 .....	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为适应信息通信业发展对通信标准文件的需要，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组织制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标准”，推荐相关方面参考采用。有关对本部分的建议和意见，向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反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提出立项建议和组织起草，并负责解释和说明。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本标准的宣贯、实施及相应管理工作，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委托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组织各省（区、市）通信行业协会负责落实。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致堂、郝智荣、曲保忠、张五萍、杨军、孙晓东、李静、张文钺、于海春、陈亮新、熊灏、季湜、吴国庆、严民堂、徐健、李戈、赵伟灵、孙丽珍、潘清华、甘红、侯士彦、吴大伟、张晓蕾、杨柳青。

# 标准名称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包括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的要求，包括企业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企业业绩、承担业务范围、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的申请、升级、延续、变更。

## 2 总则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不分等级；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分为通信工程专业和通信铁塔专业服务能力。

## 3 基本条件

申请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工商预登记文件）。
- b)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场所。
- c) 企业管理能力、诚信、社会责任

企业管理能力。企业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评价；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企业诚信。企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社会责任。企业税务信用良好；无重大劳务纠纷。

## 4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要求

### 4.1 甲级服务能力要求

#### 4.1.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200万元以上。

#### 4.1.2 企业主要人员

##### 4.1.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8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4.1.2.2 技术人员

- a)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 b) 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4.1.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 a) 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工程专业的，通信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铁塔专业的，通信铁塔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 b) 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
- c)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20 人。
- d) 现场管理人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 10 人。

#### 4.1.3 企业业绩

企业近 5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或者近 5 年承担过以下 8 项中的 4 项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 a) 年完成 8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20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1000 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或完成单个项目 3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
- b) 年完成网管、时钟、软交换、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 30 个以上；
- c) 年完成 800 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 d) 年完成 800 个基站或 400 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
- e) 年完成 500 端 155M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 50 端 2.5G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 20 端 10G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
- f) 年完成 1 个以上省际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或 8 个以上城域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工程。
- g) 年完成 4 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含中心机房、枢纽楼、IDC 机房）电源工程；或 800 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
- h) 年完成 200 个以上通信铁塔（含基础）工程。

### 4.2 乙级服务能力要求

#### 4.2.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 100 万元以上。

#### 4.2.2 企业主要人员

##### 4.2.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4.2.2.2 技术人员

- a)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 b) 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4.2.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 a) 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35 人。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工程专业的，通信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25 人；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铁塔专业的，通信铁塔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 b) 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35 人。
- c)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12 人。
- d) 现场管理人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 3 人。

#### 4.2.3 企业业绩

企业近5年内完成2项投资额1500万元以上或者5项投资额600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或者近5年承担过以下8项中的3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 a) 年完成 4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10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800 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或完成单个项目 15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
- b) 年完成网管、时钟、软交换、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 15 个以上；
- c) 年完成 400 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 d) 年完成 400 个基站或 200 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
- e) 年完成 300 端 155M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 30 端 2.5G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 10 端 10Gb/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
- f) 年完成 2 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含中心机房、枢纽楼、IDC 机房）电源工程；或 400 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
- g) 年完成 2 个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建筑物的综合布线工程。
- h) 年完成 50 个以上塔高 80 米以下的通信铁塔（含基础）工程。

### 4.3 丙级服务能力要求

#### 4.3.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50万元以上。

#### 4.3.2 企业主要人员

##### 4.3.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3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4.3.2.2 技术人员

- a)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 b) 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 4.3.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 a) 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 b) 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 c)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6 人。
- d) 现场管理人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 2 人。

#### 4.3.3 企业业绩

企业近5年内完成2项投资额700万元以上或者5项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或者近5年承担过以下7项中的2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 a) 年完成200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500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400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或完成单个项目100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
- b) 年完成网管、时钟、软交换、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8个以上；
- c) 年完成200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 d) 年完成200个基站或200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
- e) 年完成200端155Mb/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20端2.5Gb/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或5端10Gb/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调测工程。
- f) 年完成1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含中心机房、枢纽楼、IDC机房）电源工程；或200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
- g) 年完成1个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建筑物的综合布线工程。

#### 4.4 业务能力

##### 4.4.1 甲级具有承担各种规模的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

- a) 通信工程专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管道、通信电源、综合布线等专业工程；
- b) 通信铁塔（含基础）专业。

##### 4.4.2 乙级具有承担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

- a) 通信工程专业：工程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省内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管道、通信电源、综合布线专业工程。
- b) 通信铁塔专业：塔高80米以下的通信铁塔（含基础）工程。

##### 4.4.3 丙级具有承担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

工程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省内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管道、通信电源、综合布线专业工程。

## 5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要求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是指从事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方案、施工图策划与编制，设备配置、选型及采购，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全过程的活动。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 5.1 甲级服务能力要求

#### 5.1.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 5.1.2 企业主要人员

##### 5.1.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6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5.1.2.2 技术人员

- a)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17 人。
- b) 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 5.1.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 a)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20 人。
- b) 现场管理人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72 人，且各类人员齐全。

- c) 有特殊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 5.1.3 企业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 2 项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或者 4 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近 5 年累计承担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 5.2 乙级服务能力要求

### 5.2.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 5.2.2 企业主要人员

#### 5.2.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 4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5.2.2.2 技术人员

- a)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12 人。
- b) 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5.2.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 a)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15 人。
- b) 现场管理人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50 人，且各类人员齐全。

- c) 有特殊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 5.2.3 企业业绩

近5年内完成2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5项投资额400万元以上或者近5年累计承担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 5.3 丙级服务能力要求

#### 5.3.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 5.3.2 企业主要人员

##### 5.3.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2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5.3.2.2 技术人员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2人，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12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10人。

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

##### 5.3.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a)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8人。

b) 现场管理人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38人，且各类人员齐全。

c) 有特殊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 5.3.3 企业业绩

近5年内完成1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5项投资额200万元以上或者近5年累计承担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 5.4 业务能力

甲级：具有承担各种规模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乙级：具有承担工程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丙级：具有承担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 6 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要求

### 6.1 服务能力要求

#### 6.1.1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80万元以上。

#### 6.1.2 企业主要人员

#### 6.1.2.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应当具有2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6.1.2.2 技术人员

- a)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1人，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3人。
- b) 具有工民建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

#### 6.1.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 a)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4人。
- b) 现场管理人员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15人，且各类人员齐全。

- c) 有特殊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 6.1.3 企业业绩

近5年累计承担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但首次申请服务能力的除外。

### 6.2 业务能力

具备承担连接至信息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等工程建设的能力。